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回饋金

申請書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類別 | □新申請（請勾選符合條件） □變更帳戶 □再入籍 |
| 符合條件（新申請） | □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，設籍於前點指定區域內，且於回饋金發放年度仍在籍者。□符合前項資格者之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及配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（不受前項設籍時間限制）。 |
| 法定代理人代填) 申請人(未滿20歲請由 | 姓名 |  | 法定代理人簽章(無者免填) |  |
| 身份證字號 |  | 電話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檢附文件 | □戶籍謄本(再入籍，須詳細記事，同戶內可共用 1 份) □戶口名簿（新生兒或結婚登記）□受款帳號申請/變更/同意書 |

\*以上若有不實，願將所領回饋金退回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海岸及資源循環工程處

審查結果(申請人勿填) □符合 □不符合，原因＿＿＿＿＿＿＿＿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

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回饋金

受款帳號申請/變更/同意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(未滿20歲請由法定代理人代填) |  | 法定代理人簽章(無者免填) |  |
| □匯入至申請人本人帳戶受款銀行: 受款帳號:  |
| □匯入至同一戶籍內親屬帳戶(須檢附該親屬身分證正反面影本)戶名: 受款銀行: 受款帳號: 本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同意將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回饋金匯入至此帳號內。 |
|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(正面) | 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(反面) |
| 存摺封面(影本)請浮貼 |

中華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